

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2019 年 12 月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
饰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铭新


编制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法人代表：杜兴胜


项目负责：黄 贇

监测人员：揭继水、熊戩、周凯、黄彦

报告编写：张 彤

审核（一审）：

审核（二审）：

审定 / 签发：

建设单位：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36000

地址：宜丰县工业园

编制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电话：0791-88227471

传真：0791-88236020

邮编：33000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01 号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回收协议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附件 6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验收合格的函及纳管证明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宜丰良岗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0.7		
调试时间	201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8-2019.6.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春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p>				

	<p>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监督[2010]188 号，2010 年 6 月)；</p> <p>(10) 《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项目批复，外排废水执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p> <p>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936 1264 120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漆废气、工艺颗粒物。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生产工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702 1385 2065"> <thead> <tr>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来源</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有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4">油漆生产线、喷边漆</td> <td>苯</td> <td>1</td> <td rowspan="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td> </tr> <tr> <td>甲苯与二甲苯合计</td> <td>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35</td> </tr> <tr> <td>TVOC</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300	氨氮	50	排放方式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油漆生产线、喷边漆	苯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非甲烷总烃	35	TVOC	40
污染物名称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300																												
氨氮	50																												
排放方式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油漆生产线、喷边漆	苯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非甲烷总烃	35																										
		TVOC	40																										

无组织排放	刨铣、砂光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3.5 (kg/h)	
	/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漆生产线、喷边漆	苯	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甲苯	0.2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2.0		
TVOC	2.0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铣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漆渣（危废HW12）、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万吨竹塑装饰建材（一期）项目位于宜丰工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51'21"、北纬28°20'25"，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办公楼、成型车间、油漆车间；环保工程包括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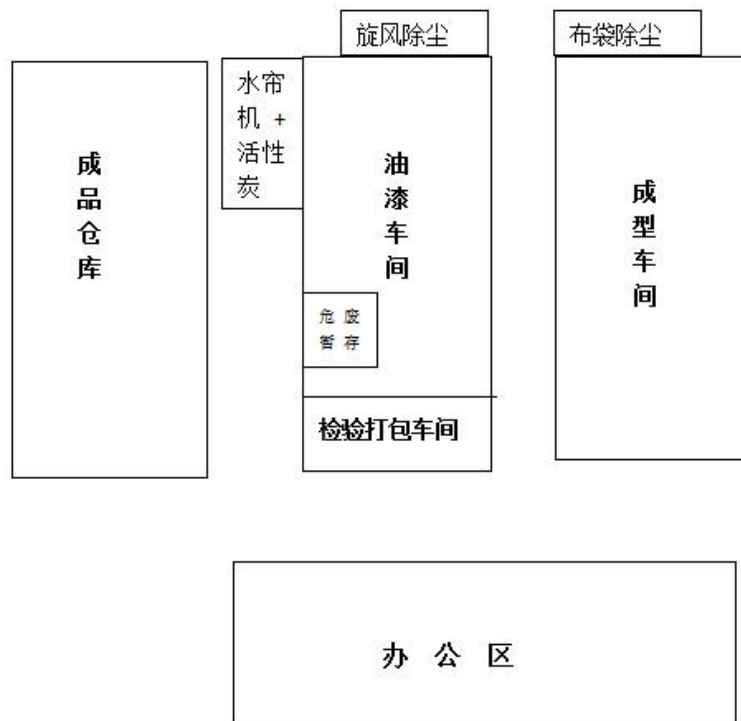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设计能力或用途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竹地板、复合地板成型车间	竹地板、复合地板成型车间，占地1200m ²	新建
	油漆车间	油漆车间	油漆车间，占地15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材料、成品车间	原材料、成品车间	原材料、成品车间，占地38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室	/	占地200m ²	新建
	废水管网	将生活污水排放至微动力生化污水设施中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中	将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中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中	新建
	供电设备	用于厂区供电	用于厂区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的预处理采用标准化粪池进行处理	化粪池	新建
	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水帘机	旋风除尘、水帘机+活性炭吸收装置、布袋除尘	新建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处理	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处理	/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等	/

3、主要设备清单

表2-2 工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刨边机	1台	1台
2	初砂机	1台	1台
3	双端铣	2台	2台
4	四面刨	2台	2台
5	水帘式喷漆机	2台	2台
6	定厚砂光机	1台	1台
7	背漆机	1台	1台
8	腻子补土机	1台	1台
9	底漆辄涂机	5台	5台
10	底漆砂光机	3台	3台
11	UU干燥机	5台	5台

12	底漆输送机	5台	5台
13	淋涂机	1台	1台
14	打包机	2台	2台
15	水帘机+活性炭+排气筒	1套	
16	旋风除尘装置+排气筒	1套	
17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1套	

4、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5.0%。

5、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型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坯板	m ²	80万	80万	外购
	PVC粉	吨	6000	6000	外购
	轻钙粉	吨	6000	6000	外购
	竹粉	吨	6000	6000	本厂
	其他助剂	吨	2000	2000	外购
	UV环保油漆	吨	800	800	外购
能源	水	t/a	6660	66600	市政给水
	电	kw·h/a	60万	60万	市政供电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2、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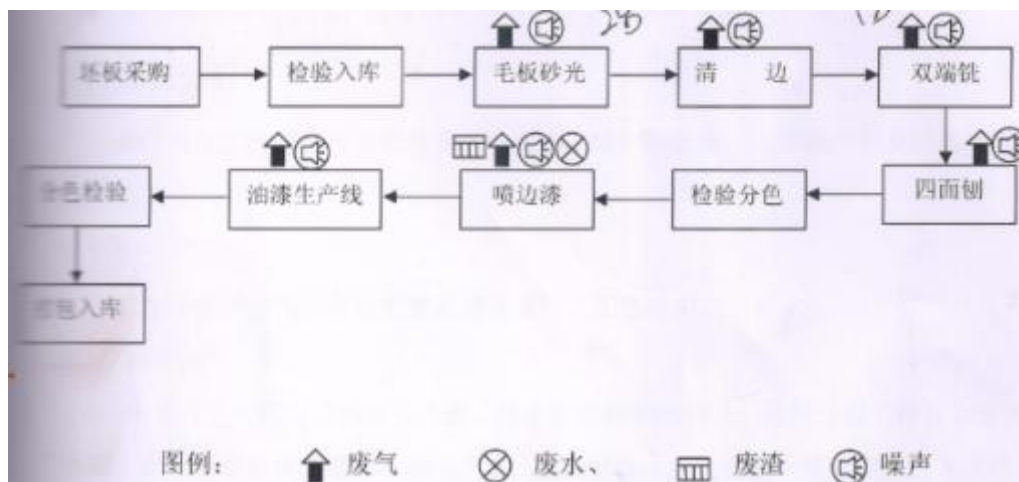


图2-2 竹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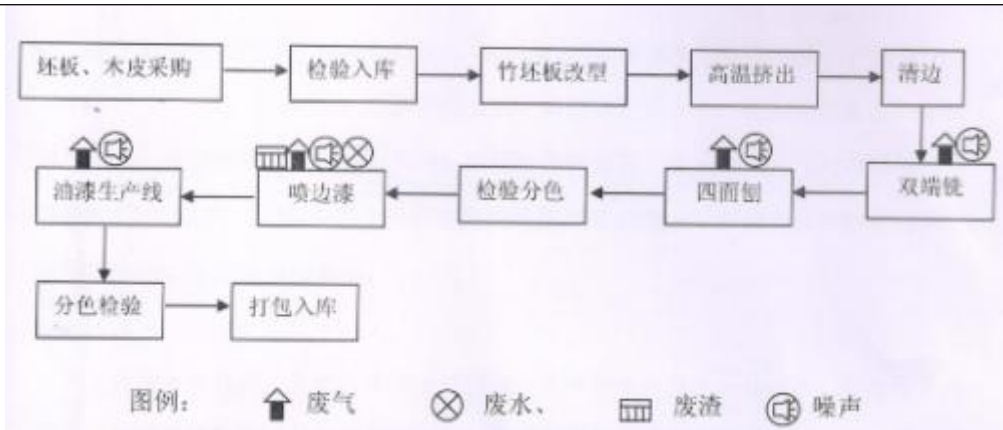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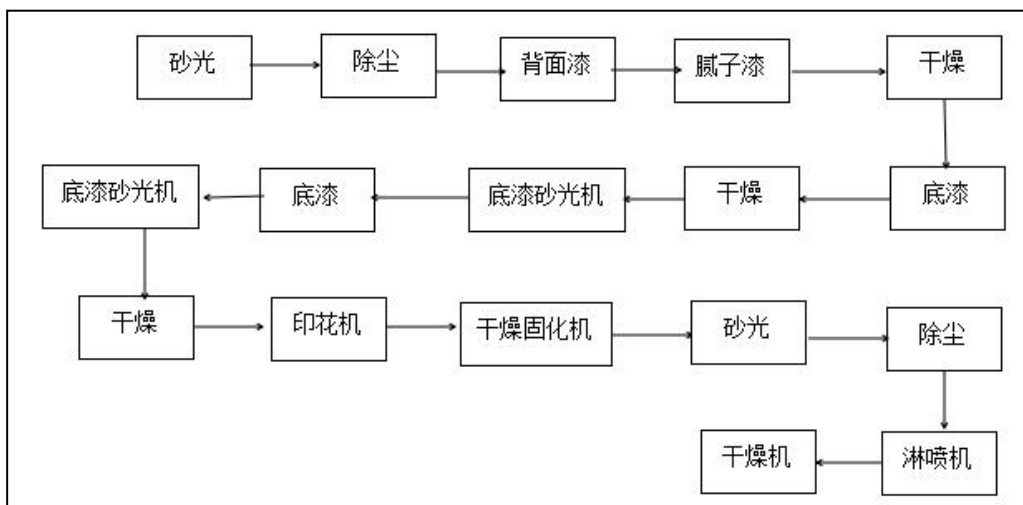


图2-3 竹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喷边漆及油漆生产线工艺每个生产环节均有废气、噪声。

图2-4 喷边漆及油漆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竹地板产品工艺先将检验合格的坯板通过初砂机进行砂光、刨边机进行清边之后，再根据订单要求，经过双端铣、四面刨，对坯板表面进行加工（平面、沟槽、螺旋等及各种曲面或进行切断工作），经过检验分色，喷边漆后通过油漆生产线涂色，最终检验入库。

本项目竹木复合地板产品工艺先将检验合格的坯板根据订单要求成型、高温压板之后，使用刨边机进行清边之后，经过双端铣、四面刨，对坯板表面进行加工（平面、沟槽、螺旋等及各种曲面或进行切断工作），经过检验分色，喷边漆后通过油漆生产线涂色，最终检验入库。

本项目原木产品经成型车间处理后，到油漆车间进行喷边漆处理，对材料喷背面漆以及腻子漆，随后干燥再经过砂光机处理木板表面，此过程再循环 1 次后根据订单要求，将木板经过印花机印花，固化以及砂光后，最后将木板经过除尘及淋喷、干燥后即成品，可送至分色检验。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废气：毛板砂光、清边、双端铣、四面刨、油漆生产线、喷边漆。

废水：生活废水。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弃物：工艺颗粒物（成型车间：砂光、双端铣、四面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漆车间：砂光、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漆渣、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总体生产规模未增加、生产原料未新增危废类别、生产工艺的变化未导致相应环境要求评价等级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依据江西省《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修改稿）》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系统为循环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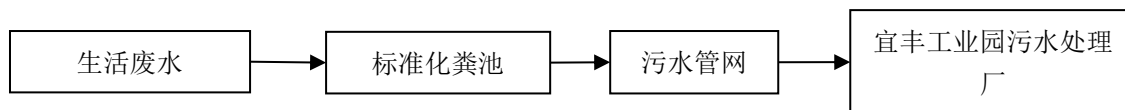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颗粒物，油漆废气。

成型车间：工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砂光、双端铣、四面刨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成型车间配有两个旋风除尘风机，设有两个进口，每个风机对应两个排口，故该车间旋风除尘装置共有 4 根 10 米排气筒。

油漆车间：油漆车间工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砂光、除尘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油漆车间布袋除尘装置设有两个进出口，2 根 15 米排气筒。

油漆车间油漆废气主要来自喷边漆工序及油漆生产线，喷边漆油漆废气经由水帘机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铣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减少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收集的工艺颗粒物、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生活垃圾。

工艺颗粒物送生产线回用；生活垃圾会同当地城镇生活垃圾一并卫生填埋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0 年 6 月委托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0 年 6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监督【2010】18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0 年 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对生产设备进行调试；201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19 年 8 月，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类型	环评设计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工业园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排放到工业园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工业园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排放到工业园污水管网。
废气	工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刨铣、砂光工序，经多级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主要来自喷边漆工序及油漆生产线，喷边漆油漆废气经由水帘吸附清洗进入水池，漆渣定期打捞；油漆生产线油漆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成型车间工艺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装置处理，经 4 根 10 米排气筒排放。喷边漆油漆废气经由水帘机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漆渣定期打捞；油漆生产线工艺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出。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漆工艺排口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TVOC 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p> <p>厂界甲苯、二甲苯、TVOC、苯最大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p>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铣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音减震、封闭、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减少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收集的工艺颗粒物回用于竹塑生产工序；漆渣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 2 吨，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工艺颗粒物送至生产线回用；漆渣年产量约 0.25 吨、废活性炭年产量 0.25 吨，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已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回收协议见附件 3。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由近期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能满足本次评价所要执行的标准，表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茶头溪，最终纳污水体为耶溪河，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冲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耶溪河，污水对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小。

3、本项目对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油漆废气、刨铣、砂光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油漆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刨铣、砂光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岗位收尘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以上废气在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主要来自于砂光机、铣床等，做好各强噪声源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噪声设备给厂界周围声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以降低厂区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营运期固体废丰物主要来自颗粒物渣、漆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颗粒物渣综合利用漆渣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建议厂家设置专职环保机构，负责营运期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转和污染监控，避免事故排放。

7、建议单位在调整厂区布局时考虑一定的绿化面积，绿化比例应达到18%，使得厂区道路两旁和厂前区四季常青，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8、本工程应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清洁生产审计，落实清洁生产方案，提高清洁生产意识，达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努力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意识贯彻到全厂职工中，确保环保资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管理，做到“三同时，保证充分的环保投资，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宜丰良岗工业园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6 月以宜环督字[2010]188 号文件获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详见附件 2）。批准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宜丰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宜丰县工业园（东经 114°51'21 "，北纬 28°20'25 "）建设。项目以坯板（木皮）为原材料，经改型、冷压胶合、砂光、清边、双端铣、四面刨、油漆等生产工序达到年产 80 万 m²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以竹粉、木皮、PVC 粉、轻钙粉、助剂等为原材料，经高低温混合挤出成型、热传印、清边、双端铣、四刨、油漆等工序达到年产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生活区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占地 200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按环评的要求，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重视对工艺颗粒物的治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收集和治理工艺颗粒物，减轻项目运行对大气的污染。

五、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生产项目。若要改变原材料、生产工艺、地址或扩大生产规模需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向宜丰县环保局申请，并经宜丰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申请，将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且企业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七、请宜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监管，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50325-2010	/
废气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50325-2010	/
	颗粒物	锅炉烟尘气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详情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废气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F203、F204、F205、 F206	2019 年 11 月 6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F210	2019 年 11 月 4 日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HY4524P	F150	2019 年 12 月 9 日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F225	2019 年 5 月 2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A	F139	2019 年 3 月 11 日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承担，中心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现场由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本中心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 的要求准备颗粒物采样所需的滤膜。

(4) 每月清洗 1 次采样管路，每月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的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 1/2 变色时进行更换。

(5)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6)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7) 本项目在采样前对综合大气采样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3、5-4 和 5-5。

表 5-3 综合大气采样器-大气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HY45249 型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F15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 L/min				质控指标 稳定度%	评价	
			1	2	3	平均值			
综合大气采样器	F203	A 路	0.5	0.505	0.509	0.502	0.505	≤5	合格
		B 路	0.5	0.503	0.506	0.504	0.504	≤5	合格
	F204	A 路	0.5	0.510	0.512	0.514	0.512	≤5	合格
		B 路	0.5	0.508	0.510	0.512	0.510	≤5	合格
	F205	A 路	0.5	0.497	0.500	0.499	0.499	≤5	合格
		B 路	0.5	0.501	0.503	0.502	0.502	≤5	合格
	F206	A 路	0.5	0.492	0.495	0.493	0.493	≤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92	0.495	0.495	≤5	合格

表 5-4 综合大气采样器-TSP 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HY45249 型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F15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 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评价
			1	2	3	平均值		
综合大气采样器	F203	100	100.42	100.15	100.22	100.26	≤5	合格
	F204	100	99.87	99.95	99.94	99.92	≤5	合格
	F205	100	100.09	100.21	100.17	100.16	≤5	合格
	F206	100	100.10	100.15	100.12	100.12	≤5	合格

表 5-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核结果

校准设备名称		HY4524P型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校准设备编号	F150	
被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读数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 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评价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210	10	10.1	≤5	合格	
		20	20.2	≤5	合格	
		30	30.4	≤5	合格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时，生活污水采样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进行。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A (仪器编号 F139) 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在±0.55dB(A) 范围内。

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 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 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F225	2019 年 9 月 18 日	93.8	94.0	94.0dB(A)±0.5	合格
		2019 年 9 月 19 日	94.0	94.0	94.0dB(A)±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监测内容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颗粒物，油漆废气。成型车间工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砂光、双端铣、四面刨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成型车间配有两个旋风除尘风机，设有两个进口，每个风机对应两个排口，故该车间旋风除尘装置共有 4 根 10 米排气筒。

油漆车间工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砂光、除尘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油漆车间布袋除尘装置设有两个进出口，2 根 15 米排气筒。

油漆车间油漆废气主要来自喷边漆工序及油漆生产线，喷边漆油漆废气经由水帘机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A ₁	1#15m 排气筒（油漆生产线）	苯、甲苯、二甲苯、TVOC
A ₂	1#旋风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A ₃	2#旋风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A ₄	1#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A ₅	2#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A ₆₋₉	厂界四周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TVOC

(2) 监测项目、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项目确定为苯、甲苯、二甲苯、TVOC、颗粒物，并同步记录气象条件。监测频率：一期监测，每天 4 次至少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1) 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踏勘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pH 值、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

监测频率：一期监测连续监测二天，每天采样四次。

3、噪声

(1) 监测内容

在厂区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

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9 月 18 日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700m ²	2300m ²	85
9 月 19 日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700m ²	2350m ²	87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9 月 18 日	西南	56%-74%	22~33	100.2~101.3	晴
9 月 19 日	西南	54%-75%	20~31	100.4~101.5	晴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无组织外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外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m ³ /h)	执行标准
1 号 旋风 除尘 排口 1#	颗粒物	9 月 18 日	第 1 次	38.4	0.125	3247	≤120mg/m ³ ≤0.78kg/h
			第 2 次	35.2	0.098	2793	
			第 3 次	42.1	0.119	2834	
			第 4 次	33.7	0.092	2716	
		9 月 19 日	第 1 次	37.8	0.327	8660	
			第 2 次	24.5	0.201	8214	
			第 3 次	32.1	0.261	8118	
			第 4 次	38.4	0.321	8362	
1 号 旋风 除尘 排口 2#	颗粒物	9 月 18 日	第 1 次	28.9	0.12	4136	≤120mg/m ³ ≤0.78kg/h
			第 2 次	36.8	0.15	4042	
			第 3 次	44.2	0.18	3984	
			第 4 次	38.1	0.16	4183	
		9 月 19 日	第 1 次	35.4	0.14	4018	
			第 2 次	30.3	0.12	4124	

			第3次	26.8	0.10	3866	
			第4次	45.2	0.18	4065	
2号 旋风 除尘 排口 1#	颗粒 物	9月18日	第1次	31.6	0.088	2777	$\leq 120\text{mg/m}^3$ $\leq 0.78\text{kg/h}$
			第2次	36.7	0.127	3463	
			第3次	40.9	0.128	3126	
			第4次	38.8	0.111	2862	
		9月19日	第1次	31.2	0.089	2856	
			第2次	42.6	0.142	3345	
			第3次	36.9	0.129	3502	
			第4次	41.7	0.127	3057	
2号 旋风 除尘 排口 2#	颗粒 物	9月18日	第1次	26.7	0.144	5379	$\leq 120\text{mg/m}^3$ $\leq 0.78\text{kg/h}$
			第2次	31.3	0.173	5514	
			第3次	28.1	0.141	5028	
			第4次	36.3	0.178	4893	
		9月19日	第1次	34.9	0.191	5461	
			第2次	33.5	0.194	5796	
			第3次	40.7	0.214	5264	
			第4次	43.1	0.219	5083	
1#布 袋除 尘排 口	颗粒 物	9月18日	第1次	37.8	0.327	8660	$\leq 120\text{mg/m}^3$ $\leq 0.78\text{kg/h}$
			第2次	24.5	0.201	8214	
			第3次	32.1	0.261	8118	
			第4次	38.4	0.321	8362	
		9月19日	第1次	41.7	0.339	8136	
			第2次	43.8	0.348	7938	
			第3次	46.5	0.384	8266	
			第4次	38.4	0.323	8415	
2#布 袋除 尘排 口	颗粒 物	9月18日	第1次	44.2	0.364	8233	$\leq 120\text{mg/m}^3$ $\leq 0.78\text{kg/h}$
			第2次	43.5	0.378	8686	
			第3次	38.4	0.323	8413	
			第4次	47.6	0.394	8267	
		9月19日	第1次	42.5	0.348	8180	
			第2次	33.7	0.282	8361	
			第3次	36.8	0.299	8116	
			第4次	43.5	0.347	7972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 号旋风除尘排口 1#、排口 2#颗粒物的最大外排浓度分别为 42.1mg/m^3 、 45.2mg/m^3 ，最高速率 0.327kg/h 、 0.18kg/h ；2 号旋风除尘排口 1#、排口 2#颗粒物的最大外排浓度分别为 42.6mg/m^3 、 43.1mg/m^3 ，最高速率 0.142kg/h 、 0.219kg/h ；

本项目旋风除尘装置配有 4 个 10m 高排气筒，污染源的排气筒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按照外推法算出排放速率为 1.56kg/h，在此基础上严格 50%，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78\text{kg/h}$ ；本项目旋风除尘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327\text{kg/h} \leq 0.78\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 1#、2#布袋除尘排口颗粒物的最大外排浓度分别为 46.5mg/m^3 、 47.6mg/m^3 ，最高速率 0.394kg/h 、 0.348kg/h ；本项目布袋除尘排口工艺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4 油漆工艺有组织外排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点位	频次	废气量 (m^3)	苯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TVOC (mg/m^3)
9 月 18 日	油漆工艺 进口	第 1 次	3645	0.124	0.630	0.288	7.16
		第 2 次	3817	0.098	1.654	1.05	2.82
		第 3 次	3584	0.176	0.796	0.268	4.90
		第 4 次	3476	0.138	0.814	0.71	3.86
	油漆工艺 排口	第 1 次	4022	0.114	0.720	0.232	6.84
		第 2 次	3863	0.126	1.002	0.668	3.94
		第 3 次	3928	0.092	0.640	0.428	5.44
		第 4 次	3706	0.108	0.666	0.556	1.96
9 月 19 日	油漆工艺 进口	第 1 次	3425	0.160	0.802	0.566	5.60
		第 2 次	3558	0.140	0.886	0.632	11.28
		第 3 次	3727	0.124	0.38	0.394	3.96
		第 4 次	3933	0.068	0.64	0.52	5.80
	油漆工艺 排口	第 1 次	3836	0.102	0.652	0.512	4.24
		第 2 次	3629	0.082	0.584	0.462	6.04
		第 3 次	3784	0.178	0.392	0.284	4.26
		第 4 次	3653	0.152	0.354	0.356	2.44
执行标准			/	≤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20		≤ 40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工艺排口的二甲苯最大外排浓度为 0.668mg/m^3 ；甲苯最大外排浓度为 1.002mg/m^3 ；苯最大外排浓度为 0.178mg/m^3 ；TVOC 最大外排浓度为 6.84mg/m^3 ；本项目油漆生产工艺废气（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TVOC 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 日期	点位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苯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TVOC (mg/m^3)
9月 18日	A6	第1次	118	0.071	0.0015 _L	0.0015 _L	0.46
		第2次	132	0.067	0.0015 _L	0.0015 _L	0.59
		第3次	113	0.051	0.0015 _L	0.0015 _L	0.80
		第4次	125	0.064	0.0015 _L	0.0015 _L	0.41
	A7	第1次	139	0.080	0.0015 _L	0.0015 _L	1.29
		第2次	165	0.059	0.0015 _L	0.0015 _L	0.68
		第3次	142	0.089	0.0015 _L	0.0015 _L	0.39
		第4次	158	0.083	0.0015 _L	0.0015 _L	1.06
	A8	第1次	109	0.0015 _L	0.0015 _L	0.0015 _L	1.17
		第2次	116	0.0015 _L	0.0015 _L	0.0015 _L	0.12
		第3次	130	0.062	0.0015 _L	0.0015 _L	0.74
		第4次	112	0.076	0.0015 _L	0.0015 _L	0.28
	A9	第1次	97	0.060	0.0015 _L	0.0015 _L	0.44
		第2次	110	0.073	0.0015 _L	0.0015 _L	0.56
		第3次	102	0.060	0.0015 _L	0.0015 _L	1.48
		第4次	115	0.051	0.0015 _L	0.0015 _L	0.21
9月 19日	A6	第1次	105	0.078	0.0015 _L	0.0015 _L	0.88
		第2次	124	0.077	0.0015 _L	0.0015 _L	0.76
		第3次	117	0.034	0.0015 _L	0.0015 _L	1.38
		第4次	133	0.085	0.0015 _L	0.0015 _L	0.66
	A7	第1次	119	0.041	0.0015 _L	0.0015 _L	1.09
		第2次	144	0.083	0.0015 _L	0.0015 _L	1.01
		第3次	127	0.080	0.0015 _L	0.0015 _L	0.70
		第4次	136	0.066	0.0015 _L	0.0015 _L	0.66
	A8	第1次	104	0.062	0.0015 _L	0.0015 _L	0.95
		第2次	118	0.062	0.0015 _L	0.0015 _L	1.25
		第3次	136	0.052	0.0015 _L	0.0015 _L	0.76
		第4次	121	0.0015 _L	0.0015 _L	0.0015 _L	0.80
	A9	第1次	102	0.066	0.0015 _L	0.0015 _L	0.80
		第2次	116	0.046	0.0015 _L	0.0015 _L	0.41
		第3次	128	0.070	0.0015 _L	0.0015 _L	0.72
		第4次	120	0.057	0.0015 _L	0.0015 _L	0.82
执行标准			≤ 1.0	≤ 0.1	≤ 0.2	≤ 0.2	≤ 2.0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厂界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0.0015_Lmg/m³），TVOC 最大浓度为 1.48mg/m³，苯最大浓度为 0.089mg/m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甲苯、二甲苯、苯、TVOC 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9月20日	N1	10:12-10:22	59.4	65	达标
		22:05-22:15	48.2	55	达标
	N2	10:29-10:39	53.2	65	达标
		22:23-22:33	47.3	55	达标
	N3	10:48-10:58	53.3	65	达标
		22:38-22:48	47.2	55	达标
	N4	11:06-11:16	57.4	65	达标
		23:03-23:13	49.6	55	达标
9月21日	N1	8:47-8:57	58.4	65	达标
		22:14-22:24	48.8	55	达标
	N2	9:03-9:13	55.8	65	达标
		22:35-22:45	49.3	55	达标
	N3	9:21-9:31	55.6	65	达标
		22:52-23:02	48.4	55	达标
	N4	9:37-9:47	50.7	65	达标
		23:11-23:21	47.7	55	达标

根据表 7-6 的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面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 2 吨，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工艺颗粒物送至生产线回用；漆渣年产量约 0.25 吨、废活性炭年产量 0.25 吨，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油漆车间北侧，企业设有防风、风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已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企业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9 月 20 日	第 1 次	6.81	441	125	22	2.48	0.41	0.18
	第 2 次	6.82	444	124	17	2.61	0.65	0.17
	第 3 次	6.82	438	122	16	2.56	0.43	0.17
	第 4 次	6.84	438	120	21	2.52	0.57	0.15
	平均值	6.81~6.84	440	123	19	2.54	0.52	0.17
9 月 21 日	第 1 次	6.85	431	129	20	2.54	0.45	0.16
	第 2 次	6.8	437	121	22	2.59	0.71	0.18
	第 3 次	6.83	445	125	17	2.52	0.37	0.18
	第 4 次	6.82	439	128	21	2.55	0.70	0.17
	平均值	6.80~6.85	438	126	20	2.55	0.56	0.17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00	50	/	/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出水中，pH 值：6.80~6.85；化学需氧量检测最大值为 4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最大值为 129 (mg/L)；悬浮物检测最大值为 22mg/L；氨氮检测最大值为 2.61mg/L；动植物油检测值低于 0.71mg/L；总磷检测最大值为 0.18mg/L；检测结果显示，企业排出废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颗粒物，油漆废气。成型车间工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砂光、双端铣、四面刨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成型车间配有两个旋风除尘风机，设有两个进口，每个风机对应两个排口，故该车间旋风除尘装置共有 4 根 10 米排气筒。

油漆车间工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砂光、除尘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油漆车间布袋除尘装置设有两个进出口，2 根 15 米排气筒。

油漆车间油漆废气主要来自喷边漆工序及油漆生产线，喷边漆油漆废气经由水帘机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依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旋风除尘设备排口、布袋除尘排口颗粒物的最大外排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工艺排口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TVOC 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甲苯、二甲苯、TVOC、苯最大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铣床及其他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减少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 2 吨，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工艺颗粒物送至生产线回用；漆渣年产量约 0.25 吨、废活性炭年产

量 0.25 吨，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已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10 年 6 月委托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0 年 6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监督【2010】18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0 年 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对生产设备进行调试；2019 年 8 月，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工艺颗粒物，油漆废气。成型车间工艺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装置处理，经 4 根 10 米排气筒排放。喷边漆油漆废气经由水帘机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漆渣定期打捞；油漆生产线工艺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出。

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减少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建议

1、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技术培训。

2、及时清理袋式除尘器中的颗粒物，定期跟换布袋，确保除尘设备长期达标排放。

附图一



附图二



原料车间-图一



成型车间--图二



1#、2#旋风除尘+排气筒-图三



布袋除尘排气筒-图四



水帘机+活性炭+排气筒-图五



油漆生产线-图六



油漆车间-图七



分色检验处-图八



危险废物暂存库-图九

委 托 书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正式委托贵中心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请贵中心按环保部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督字〔2010〕188号

关于对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对《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已收悉，根据宜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宜环评估[2010]125号)《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和宜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宜环监督[2010]16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宜丰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宜丰县工业园(东经 114° 51′ 21″，北纬 28° 20′ 25″)建设。项目以坯板(木皮)为原材料，经改型、冷压胶合、砂光、清边、双端铣、四面刨、油漆等生产工序达到年产 80 万 m²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以竹粉、木皮、PVC 粉、轻钙粉、助剂等为原材料，经高低温混合挤出成型、热传印、清边、双端铣、四刨、油漆等工序达到年产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生活区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占地 200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按环评的要求，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重视对工艺粉尘的治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收集和治理工艺粉尘，减轻项目运行对大气的污染。

五、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年产80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万吨竹塑装饰建材生产项目。若要改变原材料、生产工艺、地址或扩大生产规模需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向宜丰县环保局申请，并经宜丰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申请，将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且企业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七、请宜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监管，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检查。




主题词：环评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宜丰县环保局、局有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印发


2010年6月28日

共印25份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合同编号：19JXYCJX00221



甲方：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良岗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7339004011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漆渣 HW12 (900-252-12) 0.25 吨/年、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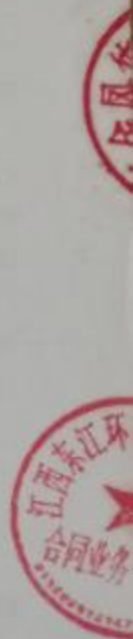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微型磅过称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2)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良岗工业园 15180568288】

3)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878968】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谈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7】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良岗工业园】，收件人为【漆惠铭】，联系电话为【13979546642/无】；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漆惠铭
业务联系人：漆惠铭
联系电话：13979546642/无
传 真：无
邮 箱：13979546642@qq.com
财务联系人：邹铭新
联系电话：15180568288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郭鹏
业务联系人：郭鹏
联系电话：18122959809
邮 箱：zuop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6308-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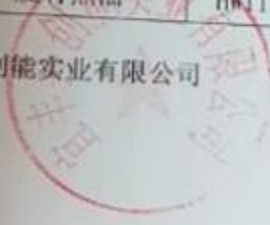
废物清单

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竹焦油	HW11(900-013-11)	2吨	桶装	处置

宜丰县创能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许可事项 (副本) 1-1

有效期 2019年03月25日 - 2020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3147107422

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松国权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2020]第00907号

单位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权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丰城市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 8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HW100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 字 3609002115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020 11 10



业户名称:

地 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抚州市外渡街道循环
有限公司(公司)
有限责任

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 危险
货物运输(第9类), 危险
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
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NO: 0



监 测 报 告

环监字 2019-516 号

监测类别： 委 托 监 测
项目名称： 宜丰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宜丰县创能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监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3. 对本报告的任何删减、涂改无效。
4.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邮寄以邮戳为准）起十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要求。
6. 委托方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监测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330002

电 话：

0791—88227471

传 真：0791—88236020

E—Mail: jxhgcszx@126.com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环监字 2019-516 号

共 11 页 第 1 页

委托方	宜丰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总 13507052718
监测日期	2019年9月17日-9月19日	主要监测人员	揭继水、周凯、黄彦
大气压强	100.5kPa-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3℃	相对湿度	56%-74%
监测目的	为宜丰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苯、甲苯、粉尘、二甲苯、TVOC； 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TVOC、颗粒物； 生活污水：pH 值、CODcr、BOD、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依据	见附件“检测方法汇总表”		
主要监测用仪器	NK 5500 手持式气象仪 (No F161)、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No F162)、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No F203、No F204、No F205、No F206)、AL204 电子天平 (No F076)、Alpha-110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No F012)、GH-60E 烟尘烟气测试仪 (No F210)、OIL4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o F084)、HS62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No F225)、Alpha-15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 F011)、GC680/Clarus SQ8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o F03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以及监测频次详见附件 《宜丰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结论	详见监测结果表		
批准	罗总	审核	李慧
日期	2019.11.20	日期	2019.11.20
		编制	郭龙燕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环监字 2019-516

共 11 页 第 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m ³ /h)
9月18日	1号 旋风 除尘 进口	颗粒物	第1次	1876	10.83	5775
			第2次	1694	10.07	5943
			第3次	1782	11.10	6228
			第4次	1826	11.20	6135
	1号 旋风 除尘 排口1#	颗粒物	第1次	38.4	0.125	3247
			第2次	35.2	0.098	2793
			第3次	42.1	0.119	2834
			第4次	33.7	0.092	2716
	1号 旋风 除尘 排口2#	颗粒物	第1次	28.9	0.12	4136
			第2次	36.8	0.15	4042
			第3次	44.2	0.18	3984
			第4次	38.1	0.16	4183
9月18日	2号 旋风 除尘 进口	颗粒物	第1次	1534	12.50	8149
			第2次	1276	10.11	7924
			第3次	1358	11.36	8364
			第4次	1416	11.65	8228
	2号 旋风 除尘 排口1#	颗粒物	第1次	31.6	0.088	2777
			第2次	36.7	0.127	3463
			第3次	40.9	0.128	3126
			第4次	38.8	0.111	2862
	2号 旋风 除尘 排口2#	颗粒物	第1次	26.7	0.144	5379
			第2次	31.3	0.173	5514
			第3次	28.1	0.141	5028
			第4次	36.3	0.178	4893
9月18日	1#布袋进口	颗粒物	第1次	1147	9.51	8287
			第2次	1638	12.87	7855
			第3次	1422	11.57	8136
			第4次	1327	11.18	8428
	1#布袋排口	颗粒物	第1次	37.8	0.327	8660
			第2次	24.5	0.201	8214
			第3次	32.1	0.261	8118
			第4次	38.4	0.321	83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环监字 2019-516

共 11 页 第 3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m ³ /h)
9月18日	2#布袋进口	颗粒物	第1次	2123	17.15	8077
			第2次	1877	14.40	7673
			第3次	1634	12.66	7748
			第4次	1783	14.13	7926
	2#布袋排口	颗粒物	第1次	44.2	0.364	8233
			第2次	43.5	0.378	8686
			第3次	38.4	0.323	8413
			第4次	47.6	0.394	8267
9月19日	1号 旋风 除尘 进口	颗粒物	第1次	1683	10.07	5957
			第2次	1335	8.310	6225
			第3次	1468	8.97	6110
			第4次	1648	10.74	6517
	1号 旋风 除尘 排口1#	颗粒物	第1次	40.1	0.129	3229
			第2次	33.5	0.100	2975
			第3次	29.7	0.081	2716
			第4次	27.8	0.083	2998
	1号 旋风 除尘 排口2#	颗粒物	第1次	35.4	0.14	4018
			第2次	30.3	0.12	4124
			第3次	26.8	0.10	3866
			第4次	45.2	0.18	4065
9月19日	2号 旋风 除尘 进口	颗粒物	第1次	1638	13.81	8431
			第2次	1315	10.53	8006
			第3次	1277	10.53	8246
			第4次	1518	12.61	8310
	2号 旋风 除尘 排口1#	颗粒物	第1次	31.2	0.089	2856
			第2次	42.6	0.142	3345
			第3次	36.9	0.129	3502
			第4次	41.7	0.127	3057
	2号 旋风 除尘 排口2#	颗粒物	第1次	34.9	0.191	5461
			第2次	33.5	0.194	5796
			第3次	40.7	0.214	5264
			第4次	43.1	0.219	50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环监字 2019-516 号

共 11 页 第 4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m ³ /h)
9月19日	1#布袋进口	颗粒物	第1次	1463	11.23	7673
			第2次	1782	13.77	7728
			第3次	1516	12.70	8377
			第4次	1424	11.66	8185
	1#布袋排口	颗粒物	第1次	41.7	0.339	8136
			第2次	43.8	0.348	7938
			第3次	46.5	0.384	8266
			第4次	38.4	0.323	8415
9月19日	2#布袋进口	颗粒物	第1次	1946	16.03	8237
			第2次	1822	14.53	7973
			第3次	1716	13.92	8114
			第4次	2027	15.73	7758
	2#布袋排口	颗粒物	第1次	42.5	0.348	8180
			第2次	33.7	0.282	8361
			第3次	36.8	0.299	8116
			第4次	43.5	0.347	7972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环监字 2019-516 号

共 11 页 第 5 页

日期	点位	项目 频次	废气量 (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TVOC (mg/m ³)
9 月 18 日	油漆工艺 进口	第 1 次	3645	0.124	0.630	0.288	7.16
		第 2 次	3817	0.098	1.654	1.05	2.82
		第 3 次	3584	0.176	0.796	0.268	4.90
		第 4 次	3476	0.138	0.814	0.71	3.86
	油漆工艺 排口	第 1 次	4022	0.114	0.720	0.232	6.84
		第 2 次	3863	0.126	1.002	0.668	3.94
		第 3 次	3928	0.092	0.640	0.428	5.44
		第 4 次	3706	0.108	0.666	0.556	1.96
9 月 19 日	油漆工艺 进口	第 1 次	3425	0.160	0.802	0.566	5.60
		第 2 次	3558	0.140	0.886	0.632	11.28
		第 3 次	3727	0.124	0.38	0.394	3.96
		第 4 次	3933	0.068	0.64	0.52	5.80
	油漆工艺 排口	第 1 次	3836	0.102	0.652	0.512	4.24
		第 2 次	3629	0.082	0.584	0.462	6.04
		第 3 次	3784	0.178	0.392	0.284	4.26
		第 4 次	3653	0.152	0.354	0.356	2.44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环监字 2019-516 号

共 11 页 第 6 页

日期	点位	项目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苯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TVOC (mg/m^3)
9月 18日	A6	第1次	118	0.071	0.0015	0.0015	0.46
		第2次	132	0.067	0.0015	0.0015	0.59
		第3次	113	0.051	0.0015	0.0015	0.80
		第4次	125	0.064	0.0015	0.0015	0.41
	A7	第1次	139	0.080	0.0015	0.0015	1.29
		第2次	165	0.059	0.0015	0.0015	0.68
		第3次	142	0.089	0.0015	0.0015	0.39
		第4次	158	0.083	0.0015	0.0015	1.06
	A8	第1次	109	0.0015	0.0015	0.0015	1.17
		第2次	116	0.0015	0.0015	0.0015	0.12
		第3次	130	0.062	0.0015	0.0015	0.74
		第4次	112	0.076	0.0015	0.0015	0.28
	A9	第1次	97	0.060	0.0015	0.0015	0.44
		第2次	110	0.073	0.0015	0.0015	0.56
		第3次	102	0.060	0.0015	0.0015	1.48
		第4次	115	0.051	0.0015	0.0015	0.21
9月 19日	A6	第1次	105	0.078	0.0015	0.0015	0.88
		第2次	124	0.077	0.0015	0.0015	0.76
		第3次	117	0.034	0.0015	0.0015	1.38
		第4次	133	0.085	0.0015	0.0015	0.66
	A7	第1次	119	0.041	0.0015	0.0015	1.09
		第2次	144	0.083	0.0015	0.0015	1.01
		第3次	127	0.080	0.0015	0.0015	0.70
		第4次	136	0.066	0.0015	0.0015	0.66
	A8	第1次	104	0.062	0.0015	0.0015	0.95
		第2次	118	0.062	0.0015	0.0015	1.25
		第3次	136	0.052	0.0015	0.0015	0.76
		第4次	121	0.0015	0.0015	0.0015	0.80
	A9	第1次	102	0.066	0.0015	0.0015	0.80
		第2次	116	0.046	0.0015	0.0015	0.41
		第3次	128	0.070	0.0015	0.0015	0.72
		第4次	120	0.057	0.0015	0.0015	0.82

废水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环监字 2019-516 号

共 11 页 第 7 页

日期	项目	点位 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9 月 18 日	pH 值 (无量纲)		6.82	6.81	6.82	6.84
	化学需氧量 (mg/L)		441	444	438	4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24	122	120
	氨氮 (mg/L)		2.48	2.61	2.56	2.52
	总氮 (mg/L)		3.52	3.99	3.76	3.66
	总磷 (mg/L)		0.18	0.17	0.17	0.15
	悬浮物 (mg/L)		22	17	16	21
	动植物油 (mg/L)		0.41	0.65	0.43	0.57
9 月 19 日	pH 值 (无量纲)		6.85	6.8	6.83	6.8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31	437	445	4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21	125	128
	氨氮 (mg/L)		2.54	2.59	2.52	2.55
	总氮 (mg/L)		3.70	3.76	4.03	3.42
	总磷 (mg/L)		0.16	0.18	0.18	0.17
	悬浮物 (mg/L)		20	22	17	21
	动植物油 (mg/L)		0.45	0.71	0.37	0.70
以下空白						

噪声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环监字 2019-516 号

共 11 页 第 8 页

日期	点位	项目 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后结果值	
9 月 18 日	N1	10:12-10:22	61.4	56.1	59.4	/
		22:05-22:15	48.2	/	48.2	/
	N2	10:29-10:39	56.2	53.5	53.2	/
		22:23-22:33	47.3	/	47.3	/
	N3	10:48-10:58	55.3	51.5	53.3	/
		22:38-22:48	47.2	/	47.2	/
	N4	11:06-11:16	58.4	52.7	57.4	/
		23:03-23:13	49.6	/	49.6	/
9 月 19 日	N1	8:47-8:57	60.4	55.1	58.4	/
		22:14-22:24	48.8	/	48.8	/
	N2	9:03-9:13	57.8	52.7	55.8	/
		22:35-22:45	49.3	/	49.3	/
	N3	9:21-9:31	57.6	53.1	55.6	/
		22:52-23:02	48.4	/	48.4	/
	N4	9:37-9:47	53.4	50.7	50.7	/
		23:11-23:21	47.7	/	47.7	/
以下空白						

附件：

一、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方法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二甲苯	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苯	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50325-2010	/
废气	二甲苯	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苯	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50325-2010	/
	颗粒物	锅炉烟尘气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监测方案

宜丰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方案

1、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项目工程废气的污染特征、评价范围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7.3 的规定，本次验收环境质量监测拟布设四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A ₁	1#15m 排气筒（油漆生产线）	苯、甲苯、二甲苯、TVOC
A ₂	旋风除尘处理设施 1#进出口	粉尘
A ₃	旋风除尘处理设施 2#进出口	粉尘
A ₄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2#进出口	粉尘
A ₅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2#进出口	粉尘

(2) 监测项目、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项目确定为苯、甲苯、二甲苯、TVOC、粉尘，并同步记录气象条件。监测频率：一期监测，每天 4 次至少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工程废气的污染特征、评价范围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7.3 的规定，本次验收环境质量监测拟布设四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A ₆	厂界四周	粉尘、苯、甲苯、二甲苯、TVOC

(2) 监测项目、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项目确定为粉尘、苯、甲苯、二甲苯、TVOC，并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监测频率：一期监测，每天 4 次至少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生活污水排水口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pH 值、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

监测频率：一期监测连续监测二天，每天采样四次。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在厂区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

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执行。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编制单位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气、生产废物综合利用、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适用范围

1、本责任制适用于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2、各级管理人员必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为主、谁负责。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的原则，公司、部门、车间的主要领导是公司、部门、车间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部门、车间的环保工作负主要责任，即“一把手负责制”。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部门、车间下属人员贯彻执行本规定负责，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负其责。

3、公司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作为环保小组组长，厂长为副组长，生产部门负责人作为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法人授权公司安全环保委员会管理环保工作。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

三、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 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 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 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 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 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

13 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四、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金
下
行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五、环境监测

1、由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上级环保部门对本公司内废气、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六、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查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环保设施操作者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

2、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3、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超标的；

4、环保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的；

5、环保工作开展不利，造成周围居民上访的；

6、生产过程与环保工作严重脱节，环保设施管理混乱的。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18年11月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我公司为规范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实施，防止因组织不力、应急响应不及时、救护工作混乱等延误事件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制定原则

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我司全体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环境污染，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与社会影响相适应。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为本公司和其他公司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二、事件分级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序、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为方便管理、明确职责，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依次分为重大环境事件（I级公司级）、较大环境事件（II级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车间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Ⅲ级岗位级)。

(1) 重大环境事件(I级公司级)

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发生危险品大量泄漏、爆炸事件,影响范围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车间、危废存储间、仓库发生大型火灾等事件,其影响范围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

(2) 较大环境事件(Ⅱ级车间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发生危险品泄漏且有发展为大量泄漏趋势的事件,影响范围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车间、危废存储间、仓库发生火灾事件,影响范围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3) 一般环境事件(Ⅲ级岗位级)

除重大环境事件(I级)、较大环境事件(Ⅱ级)以外的其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三、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一) 成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其组成与职责是

1、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公司法人

副组长:厂长

班长:生产部长

2、领导小组职责

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各系统的紧急停车和污染物应急处理方案的指挥工作,在第二责任人不在现场时,履行第二负责人职责,协助组长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协助现场组长做好事件报警、情况通报及事件处置工作。

副组长:负责污染事件发生后警戒和人员疏散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处理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协调工作。

指挥部替岗说明:当组长不在现场时,副组长行使总指挥职责,副组长不在现场时由被授权的值班人员履行应急职责。

(1) 根据事件预防处理计划、事件类别、灾害程度等情况,制定事件应急救援最佳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3)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4) 指挥部的职责是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以及预案的级别;

(5) 决定是否发布应急救援联络信号；发布应急救援的命令；

(6) 根据事件情况确定事件处理措施；

(7) 命令各分队按预案顺序任务开展工作，向各个分队传达指挥部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队工作；报告各队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决定是否向周边单位和可能受到侵害的单位及时通报情况；

(9) 指导群众撤离危险区域；

(10) 决定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11) 组织事件调查；

(12) 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13) 尽快组织恢复生产。

(二) 应急救援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救援办公室为生产安全、环境突发事件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安委会主任担任。

(1)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 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小组，落实应急人员（包括应急队伍及各专业小组负责人和人员），并存档。

(3) 实施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4) 检查抢险抢修、个人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络等装备器材配备情况，是否符合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5) 检查应急救援的物资的准备情况。

(6) 负责员工的应急救援教育及应急救援演练。

(7) 负责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的协调、信息交流工作。

(8) 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

(9) 应急救援办公室应备有如下资料：

救援物资数据库；应急救援物质和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大小、存放地点、负责人及调动方式。

(三) 车间成员的职责

接到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安排紧急停车程序，防止事件扩大或蔓延，而后，指导工人正确佩戴有效的防护用品撤离到安全地带，协助事件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组织恢复生产。

四、外部指挥与协调

通讯联络队设置专人负责对外联络，建立宜丰县安监局、宜丰县消防支队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配合其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五、应急处置

1、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来防止污染物的扩散。时，若现场有发生伤亡情况，应以救人为首要。

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公司将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方案：

(1)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

公司自接到上级通知后立即下达全厂停机命令，并且切断电源，如有必要车间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2)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

一旦发现异常，当班班长立即上报当班调度，调度马上通知相关的危险废物专管员，并赶往出事地点，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有人员受伤情况要先救人，可根据现场的情况进行急救，并迅速送医。

(3) 公司周边企业发生突发事件且影响到本公司时

当周边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到本公司时，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受影响情况或可能受影响范围，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2、应急响应程序

2.1 接警与上报

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值班人员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车间值班组长，主管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现场当班人员发现异常或事件，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当班组长、部门领导，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督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后，应立即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立即组织现场进行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

1、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地点；

-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
- 3、事件原因、污染物名称种类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5、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与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2.2 启动应急响应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警后，及时调度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响应中心各成员进行应急处置。根据所编制预案的类型和特点，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步骤，明确不同级别预案的启动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 I 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 II、III 级突发事件，事件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③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2)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部门经理宣布启动 II、III 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 II、III 级突发事件；
- ②应公司应急联动要求。

六、预防污染事故措施：

- 1、严格遵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做到规范操作，避免事故的发生；
- 2、定期进行排查各安全隐患点，避免突发性危害事故的发生；
- 3、车间各组长每组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不能解决向领导小组汇报解决，公司内部不能解决则请专家解决；
- 4、领导小组人员须每天巡视一次公司运行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验字〔2018〕2号

关于江西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5000t/d）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5000t/d）项目验收申请表》、《江西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5000t/d）项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收悉，我局按相关规定对该工程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宜丰县新昌镇良头村宜丰县工业园区西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50'19.42"，北纬28°19'7.27"，占地面积约79.9亩。2013年6月获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3】123

号),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 吨, 主要收集处理宜丰工业园良岗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两条线运行。采用“预处理+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污水。本次分线验收, 验收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0 吨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宜春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第 y097 号表明:

(一)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污水泵、鼓风机、提升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 加强维护和检修,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厂区布局,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南、西、北方位昼、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和厂区的生活垃圾等。栅渣、沉砂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对污泥进行了浸出毒性、腐蚀性监测, 但未有污泥属性鉴别结论, 污泥目前临时堆存于宜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地方暂存,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你单位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尽快完成污泥属性鉴别，根据鉴别结论妥善处置，在未获得省环保厅污泥属性鉴别结论前，污泥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请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宜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及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



证 明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经过企业自有废水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至宜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并汇入至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至耶溪河。

特此证明

江西宜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10日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5日，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2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工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51'21"、北纬28°20'25"，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

本次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80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不包含2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

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 主体工程：成型车间、油漆车间；
- (2)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原材料、成品车间、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室等；
- (3)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排气筒、旋风除尘装置+排气筒、布袋除尘+排气筒）和噪声、固废处置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6月委托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0年6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监督【2010】18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0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0年10月建设完成并对生产设备进行调试；2010年12月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按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了主要的环保设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

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厂内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油漆废气。成型车间工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装置处理，经4根10米排气筒排放。喷边漆油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出；油漆生产线工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米排气筒排出。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铣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减少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收集的工艺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2吨，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工艺粉尘送至生产线回用；漆渣年产量约0.25吨、废活性炭年产量0.25吨，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回收。

三、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中废水SS、COD_{Cr}、石油类、氨氮、总磷均满足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生产工艺废气（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油漆工艺排口的苯、二甲苯、甲苯、TVOC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二甲苯、甲苯、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标准限

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2吨，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工艺粉尘送至生产线回用；漆渣年产量约0.25吨、废活性炭年产量0.25吨，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建设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整改要求后，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技术培训。
- 2、补充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验收证明、污水纳管证明和纳管标准。
- 3、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按规定收集、储存、处置固体废物，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人员签名：


2019年12月15日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成员	马高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755765690
	王竹	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工程师	1507055919
	叶磊	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18079182967
	郭建新	江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总经理	15180568288
	王中益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工程师	13907089806
	张书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18730168489
	陈浩川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13879565552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验收证明、污水纳管证明和纳管标准。	已补充宜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验收批复及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 6；已补充纳管标准，见 P2。
2	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按规定收集、储存、处置固体废物，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	企业已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见附图二。 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协议，将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按规定收集、储存、处置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地点		宜丰良岗工业园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2 万吨竹塑装饰建材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		投入运行日期	2010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2.9%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宜环监督【2010】188 号		批准时间		2010 年 6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万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江西金凤竹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36000	联系电话		13979546642		环评单位		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45mg/L	500	0.07t	/	0.07t								
	氨氮			2.61mg/L	50	0.39kg	/	0.39kg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特征		颗粒物		45.2mg/m ³	120										
二甲苯				0.668mg/m ³	20											
TVOC				6.84mg/m ³	40											
苯				0.178mg/m ³	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千克/年

4、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00mg/L×1360t=0.136t/a 氨氮：16mg/L×1360t=0.0218t/